《张家港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文字解读

一、意义与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以下简称“设施”）运行维护，保障设施正常运行，根据《苏州市排水条例》《苏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范围与原则

按照政府主导、责任明确、专业管护、统一监管的原则，规范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包括污水提升泵站、污水主支收集管网、污水处理设备以及其它配套设施等）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行为。

三、分工与机制

**职责分工：**

**市水务局**负责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行业管理，制定检查考核细则，加强日常检查考核；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设施运行维护经费，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生态环境局**负责设施尾水达标排放监测监管工作，参与日常检查考核；

**运行管护机制：**

**市水务集团**负责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泵站和污水主管网运行维护。

**各镇（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各行政村**结合网格化管理，落实一名运维协管员，协助管理部门做好巡查、检查、监督等工作，发现设施运行问题及时上报区镇管理部门。

1. 运行维护内容

**泵站设施：**（一）对泵站水泵、电机、自控设备、仪器仪表、电力电缆等设施运行开展巡查检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二）对泵站进出水水量、水质进行观察记录，适时开展水质水量监测检测，对水质水量异常情况进行分析；

（三）对泵站进水池等处淤积物、垃圾及时清理；

（四）对泵站周边环境卫生进行管理维护，确保整洁美观；

**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

（一）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出水井、调节池等构筑物进行巡查检查，发现损坏、渗漏等及时修复；检查各类井盖的完整性、安全性，发现破损、移位等情况及时进行更换、复位；

（二）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调节池、出水井等及时进行清渣清淤维护；

（三）对农户出户管网进行巡查检查，发现脱落、破损及时修复，对农户乱搭乱接雨污水管行为进行制止纠正；

（四）对出现地面沉降、路面改造等可能影响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等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五）对独立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专业化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

五、运行维护标准与要求

**四类设施：**

**（一）泵站设施：**水泵运行良好，计量、监测检测设备运行正常、读数准确；进水池等无明显淤积、垃圾堵塞；

**（二）管道、窨井、井盖等：**管道（挂管）完好通畅，无脱落、开裂，无明显渗漏；无违章占压、私自接管；窨井、井盖完好，井底无明显淤积，无污水冒溢；

**（三）化粪池、调节池等：**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无违章占压，隔栅完好无堵塞，无污水漫溢；

**（四）独立式污水处理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沉降、开裂；无明显堵塞、漫溢；进水及过滤顺畅；无违章搭建、占压等；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三项制度：**

1. **工作台账制度**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台账，及时规范记录运行维护情况。台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泵站设施巡查检查记录；

2、泵站进水水量、水质观测检测记录及流量统计；

3、泵站设施设备检修或故障排除记录；

4、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等日常巡查、检查、运维记录；

5、独立式污水处理设施巡查、检查、运行维护记录、出水水质检测记录。

**（二）运维报告制度**

市水务集团和各镇（区）应当定期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向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三）公众监督制度**

水务集团、各镇（区）应当在村（社区）适当位置公示运维范围、标准、巡查时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接受村民监督。

六、资金保障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由市、镇两级财政分担，运行管理经费应当做到专款专用。

七、监督考核

市水务局会同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